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2,4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股东新余市高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共青城汉虎武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科微”)持有公司股份1,92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股东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和清一号”)持有公司股份97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深圳科微、清科和清一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14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75%。其中，单个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深圳科微、清科和清一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9日，股东汉虎纳兰德已累计减持2,45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股东高灵投资已累计减持1,2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东深圳科微已累计减持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股东清科和清一号已累计减持236,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汉虎纳兰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464,756股
持股比例	1.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4,79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79,965股
股东名称	高灵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820,000股
持股比例	1.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股东名称	深圳科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924,898股
持股比例	1.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9,213股 其他方式取得：915,685股
股东名称	清科和清一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73,574股
持股比例	0.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5,4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8,164股

注：上述所有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汉虎纳兰德	2,464,756	1.91%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汉虎纳兰德、高灵投资与汉虎华金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5,456股，占公司总股本3.31%。
	高灵投资	1,820,000	1.41%	
	合计	4,284,756	3.31%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主体中，除汉虎纳兰德和高灵投资外的其他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汉虎纳兰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2,454,75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454,75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9.00～19.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094,03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股
减持比例	1.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1%
当前持股数量	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
股东名称	高灵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1,293,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9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02～22.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997,452.4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1,754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9%
当前持股数量	527,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1%
股东名称	深圳科微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1,2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00～22.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118,118.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3,100股
减持比例	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654,8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1%
股东名称	清科和清一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236,4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6,44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50～23.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92,071.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37,127股
减持比例	0.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当前持股数量	737,1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5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28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14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1	0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1	3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80%	3	1.5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10	0
深圳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合计			57	10.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大华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900万元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因交易公司更换，公司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担保函》，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履约担保，同时公司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27日签订的《担保函》解除。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展宏新材	80%	90.60%	12,575.96	￥1,000(授信) $ 900(授信)	2.70%	是
					￥4,000(履约)	1.46%	
	南昌汽车	100%	58.69%	1,291.42	￥1,000(授信)	0.36%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2、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80%	30,809.96	29,436.37	2,373.60	50,758.52	320.02	427.74
南昌汽车	100%	5,753.88	3,316.86	2,437.01	2,369.23	-2,538.81	-2,349.60

被担保人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展宏新材	80%	26,388.96	23,908.39	2,480.56	20,219.41	35.91	106.97
南昌汽车	100%	5,599.18	3,286.33	2,312.85	1,199.91	-1,286.64	-954.1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展宏新材	同兴达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授信）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展宏新材	同兴达	大华银行中山分行	$ 900(授信)	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从本保函生效日起算，于融资信函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五(5)年结束。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信函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相关衍生品交易项下的付款、提前终止应付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任何应偿付的开支以及为银行实现融资信函项下的所有和任何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000（履约）	《长期采购合同》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约定的货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基于《长期采购合同》及协议范围内采购订单的应付货款本金及由此产生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费、手续费、咨询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南昌汽车	同兴达	交通银行江西分行	￥1,000（授信）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7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2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3,557.8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7.90%。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2份《保证合同》；

2、公司与大华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公司持续性保函》；

3、公司及子公司展宏新材会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函》及《担保函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5-03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5,5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2,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82,376.71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6.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授信额度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重新签订了业务合作合同。2025年9月25日，香溢租赁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新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24443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保理融资。

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新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HT25000124443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主合同为上述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24443号《综合授信合同》及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和原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90591号)项下未结清业务余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 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办公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307.27	324,514.03
	负债总额	348,623.50	232,976.39
	资产净额	95,683.77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8.46%	71.79%
	营业收入	12,231.11	18,485.58
	净利润	4,146.13	5,028.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主债权指香溢租赁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本次新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2444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和原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90591号)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9月24日，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亦指债权确定期间。

(三)保证方式

公司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情形包括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等。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债权或者保证范围内其他款项，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范围。

(六)保证期间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期间的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者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逾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316,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78,367.6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75,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04,009.1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92,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82,376.7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76.49%，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1个化学原料药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和1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聚维酮碘

英文名/拉丁名：Povidone Iodine

受理号：CYHZ2427221渝

登记号：Y20190008078

通知书编号：2025R088239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1186

有效期：24个月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0年09月21日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登记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英文名/拉丁名：Gabexate Mesylate for Injection

受理号：CYHZ2427236渝

通知书编号：2025R089146

剂型：注射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933202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53228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9月24日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产品适应症

1.聚维酮碘：原料药，用于聚维酮碘溶液、聚维酮碘乳膏等制剂产品。

2.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用于急性轻型(水肿型)胰腺炎的治疗，也可用于急性出血坏死型胰腺炎的辅助治疗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作为临床必需的急性胰腺炎急救用药，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且医保报销不受限制，并获得国际与国内多部权威指南《急性胰腺炎急诊诊断及治疗专家共识(2021年)》《中国急性胰腺炎诊治指南(2019年)》等推荐用药。该药物是20世纪70年代国际上首个用于治疗胰腺炎的化学药物(非肽类蛋白水解酶抑制剂)，于20世纪90年代在我国投入临床使用，其作用机制包括快速抑制多种蛋白水解酶活性、高效抑制Oddis括约肌运动以及直接抗炎。在市场竞争方面，重庆华森制药是国内首家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并且拥有自营团队，具有专业合规的学术推广能力，并凭借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在保障原料质量与稳定供应的同时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使其在未来国家集采中更具竞争力。根据药智网数据，2024年该产品在医院销售端的市场份额达到1.59亿元，显示出其在急性胰腺炎治疗领域持续的市场需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及《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聚维酮碘的《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155,000,000	8.91%	5.74%	2024-09-25	2025-09-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55,000,000	8.91%	5.74%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22,000,000	1.26%	0.81%	否	否	2025-09-26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000,000	1.26%	0.8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591,300,000	458,300,000	26.33%	16.97%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591,300,000	458,300,000	26.33%	16.97%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楼国梁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8,611,661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3,193,695股的3.6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于2024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楼国梁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3,193,695股的比例不超过0.643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楼国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截至2025年9月29日，楼国梁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91,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32,581,095股的0.641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楼国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611,661股
持股比例	3.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51,186股 其他方式取得：2,460,475股

注：其他方式系基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